

108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簡 章 目 錄

重 要 表 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 章 本 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4
伍、筆試、面試-----	5
陸、錄取原則-----	5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辦法-----	6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7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貳、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11
拾參、筆試時間表-----	43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 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49
附錄三：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51
附錄四：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52

附 表

附表一：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59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60
附表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 服務申請表-----	61
附表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 免退費申請表-----	62
附表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63
附圖：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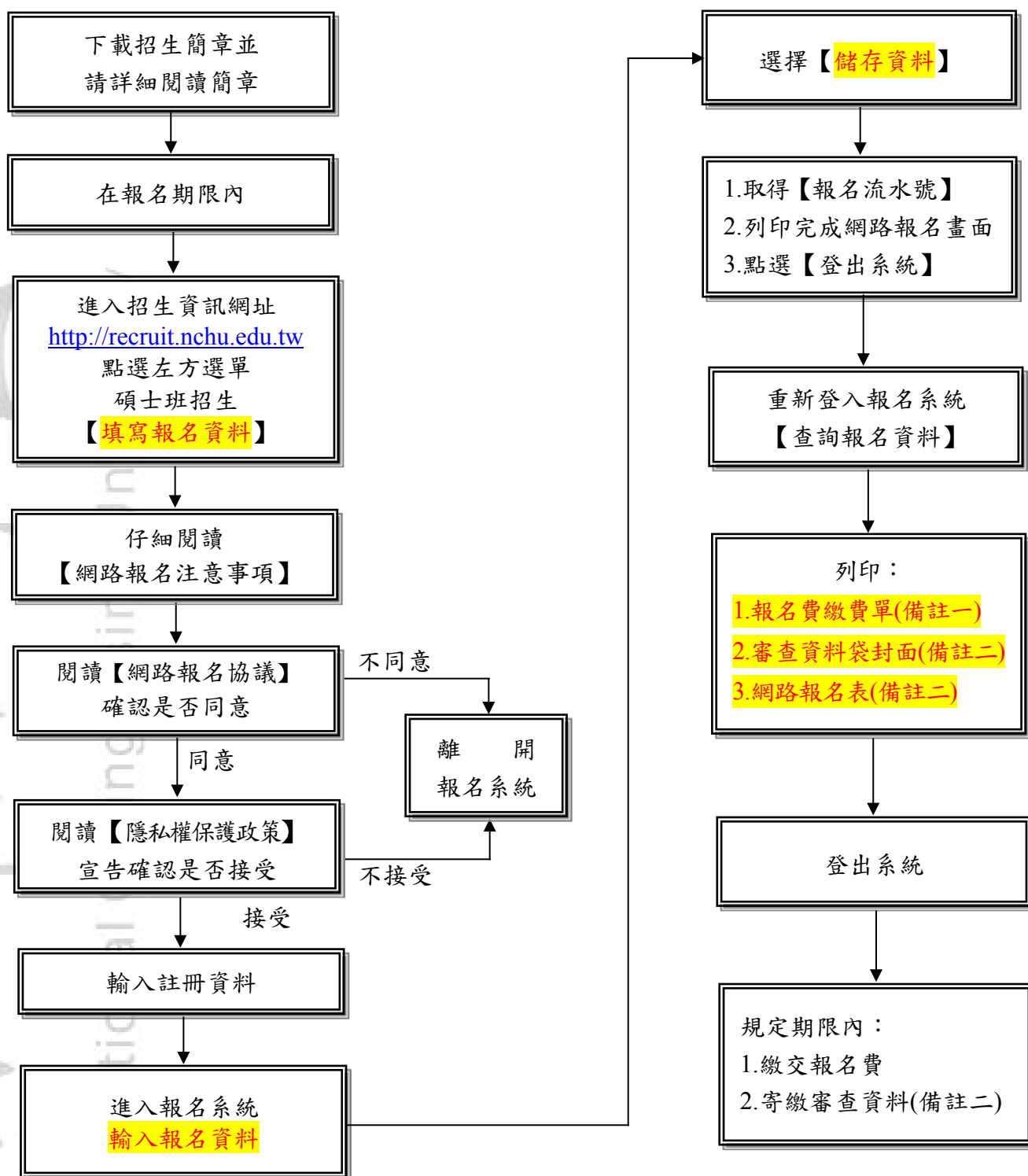
報考系所班別頁碼表

招生系所班別	頁	招生系所班別	頁	招生系所班別	頁	招生系所班別	頁
中國文學系	11	外國語文學系	11	歷史學系	1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2	財務金融學系	12	企業管理學系	13	會計學系	13
行銷學系	14	資訊管理學系	14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班	15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	15
國際政治研究所	16	法律學系	16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 學程	17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7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18	農藝學系	18	園藝學系	19	森林學系	20
植物病理學系	20	應用經濟學系(聯招群)	21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 學程(聯招群)	21	昆蟲學系	21
動物科學系	21	土壤環境科學系	2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2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23
水土保持學系	2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5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 碩士學位學程	26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26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26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27	食品安全研究所	27	獸醫學系	28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研究所	28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29	生命科學系	30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31
生物化學研究所	31	生物醫學研究所	31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32	化學系	32
應用數學系	32	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 班	33	統計學研究所	33	物理學系	33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34	奈米科學研究所	34	機械工程學系	34	土木工程學系	35
環境工程學系	37	化學工程學系	3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8	精密工程研究所	39
生醫工程研究所	39	電機工程學系	40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41	通訊工程研究所	42
光電工程研究所	42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寄繳 審查資料期限	107年12月3日9:00起至107年12月17日17:00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部份系所規定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07年12月3日9:00起至107年12月17日止。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15:30。 ATM繳費時間至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晚上11: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8年1月21日9:00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08年2月12日。(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複 試 (面 試)	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考生應至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參加面試考生名 單暨寄發成績單	1-第一梯次放榜日期：108年2月26日。(含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2-第二梯次放榜日期：108年3月15日。
申請成績複查	1.第一梯次申請期限：108年2月26日~108年3月5日。 2.第二梯次申請期限：108年3月15日~108年3月20日。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入學意願 登 記	1.第一梯次登記期限：108年3月6日9:00~108年3月12日17:00止。 於第一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一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第二梯次登記期限：108年3月21日9:00~108年3月27日17:00止。 於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二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注意：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各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
公告新生名單 及遞補順序名單	1.第一梯次公告日期：108年3月14日。 2.第二梯次公告日期：108年3月29日。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08年4月23日、4月24日。 報到地點：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2.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止。 ※凡是列入【新生名單】之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2.註冊組研究所專區：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1-htm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別、報考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志願序、考區、選考科目或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資料與帳號。
- 二、部份系所考生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及「網路報名表」，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本項招生錄取之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學生註冊開學後與碩士班一般生同班上課。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一般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二、【在職生】：除應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應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與報考資格規定。
報考在職生者，從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得累計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應至少 1 年以上，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之計算，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例：
 - (一)民國 107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 108 年 6 月始具在職服務 1 年之資格。
 - (二)民國 104 年 6 月二專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 107 年 6 月始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於 108 年 6 月始具在職服務 1 年之資格。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查詢。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招生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 108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 108 年 9 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或申請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及「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報考之系所，考試項目有「審查」者，另須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要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部分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應依規定辦理。

(四)本項招生採先報名考試，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及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考生於網路報名後，不須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皆於錄取後再行繳驗正本文件。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正本。錄取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關系所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2.筆試測驗場地分臺中考區及台北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選定考區，準時應試。

3.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志願序、身分別、考區、選考科目，也不可申請退費。

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6 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5.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 1 個系(所、組)，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生成績之計算，除聯招系所(組)相同考科之成績共用外，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考之系所(組)考試科目概以缺考論。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未能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08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7.報名資料輸入時罕見字之處理，請先於報名系統填寫資料時將罕見字以半型星號「*」代替，再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8.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情形之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三)，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 9.考生於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A.操作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B.考生所使用之金融卡必須具轉帳繳費功能，不是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

(2)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持報名費繳費單到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

<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ServiceLocation>。

(三)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ATM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

(五)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午夜 11:59 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六)繳費過程中，如有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七)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依簡章附表四辦理，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班、組、學程)，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應寄繳審查資料的系所：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進入面試名單者才須寄繳)、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生醫工程研究所。

報考以上系所的考生，應依招生系所規定，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招生單位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二)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系所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應確實檢查應寄繳之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資料袋內，將「審查資料袋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逕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系(所)收】。未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致遺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3. 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下午 16:30 前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4.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30 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
5. 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6.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考區地點、試場號碼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 6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

伍、筆試、面試：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筆試時間表」。

筆試地點：

(一)筆試地點分中部考區及北部考區。中部考區考場設於臺中市；北部考區考場設於臺北市。請考生依選定之考區逕行前往考試。

(二)考生個人之筆試地點、試場編號、考區地址均詳列於准考證。

二、每一節筆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

三、面試系所及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面試時間：請考生於 108 年 2 月 27 日 10:00 起，上網至各舉辦面試之系所網頁查詢考生個人面試時間，並準時參加面試。招生系所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面試地點：由舉辦面試之系所訂定。

四、參加筆試、面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筆試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擇優面試。

六、本校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已詳載於各招生單位簡章內容，請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自行攜帶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應試。

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類型限用下列兩類，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則兩類皆可使用，不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則全部禁用：

(一)第一類型計算機：僅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不限。

(二)第二類型計算機：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限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二類計算器，其廠牌及型號限下列數種：

- | | |
|---------------------------------|-----------------------------|
| 1.AURORA：SC500 PLUS、SC600。 | 2.CASIO：fx-82SX、fx-82SOLAR。 |
| 3.E-MORE：fx-127、fx-183、fx-330s。 | 4.FUH BAO：FX-133、FX-180。 |
| 5.UB：UB-500P。 | 6.Canon：F-502G。 |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面試為零分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占分比例計分核算總成績。

三、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選填之志願系組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

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四、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各招生系所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序號、共同科目序號。

(二)審查成績。

(三)面試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學程)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不同系所、不同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訂有特殊名額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由本次考試之備取生補足缺額。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暨參加面試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二)本校於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備取生應於各放榜梯次規定期限內辦理「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及「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

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期限：

(一)第一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一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一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第二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二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注意：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各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二、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畫面及「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序號」，並留存備查。「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序號」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四、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註：

1.【新生名單】係指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錄取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數為止，其後名單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2.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者，視同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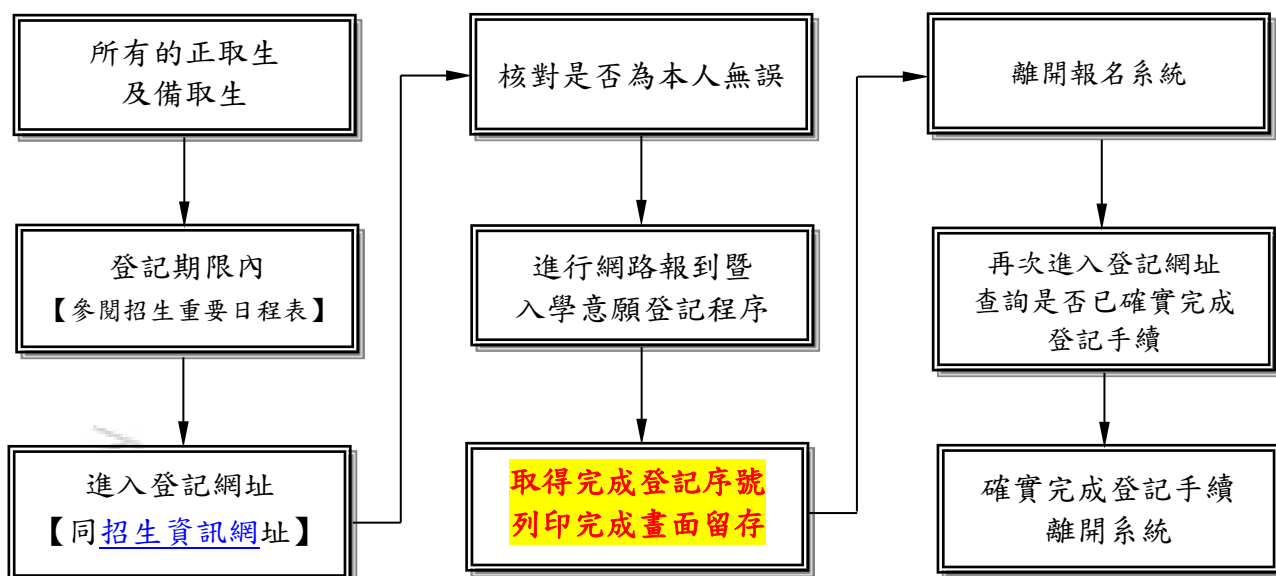
六、新生名單公告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由備取生遞補缺額，並於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七、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九、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各招生系所辦理放棄。

十、各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流程如下：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報到繳驗證件地點：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二、繳驗證件：列入【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規定繳驗證件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四)報考【在職生】之新生：需繳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可檢附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應1年。

(五)2吋彩色相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1或2所列證件：

1. 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 2.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備取生遞補：

-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新生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各招生系所(學程)按【遞補順序名單】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招生系所(學程)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或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四、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二)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2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五)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下載(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

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7.pdf>)。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各系所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3.pdf>)。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之【在職生】應與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 四、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大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六、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系、所、班、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有關註冊入學，則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網頁：<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1.htm>查詢。
- 十二、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		班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國文(35%) 2.中國文學史(35%) 3.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30%)： (1)中國語文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2)中國思想史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17 # 882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		班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英國文學(35%) 2.美國文學(35%) 3.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3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筆試科目共三科，每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22#703		網址	http://dfil.nchu.edu.tw/dfil/		

系所班組	歷史學系		班組代碼	1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中國通史(33%) 2.世界通史(33%) 3.史學方法(含史學史)(34%)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本系學士班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如下列)。選修科目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認可，若有疑義則可委由系主任認可。補修上列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選修課程】 ：(1)中國通史或世界通史、(2)臺灣史、(3)史學方法、(4)史學導論、(5)與論文題目相關領域科目(以上(1)~(4)項任選至少 3 學分，第(5)項任選至少 4 學分)。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24 # 562		網址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1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圖書資訊學(含資訊科技及專業英文)(50%) 2.圖書資訊服務(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及專業英文)(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本所「畢業英語能力檢定辦法」之畢業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以及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15 # 7102		網址	http://www.gilis.nchu.edu.tw/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班組代碼	1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60%	1.台灣文學史(24%) 2.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24%) 3.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12%)： (1)英文 (2)日文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40%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考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初試為筆試，第二階段複試為面試。 2.依考生初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3.通過初試之考生，請繳交以下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創作、得獎紀錄)等一式五份，於 108年3月4日前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收，以作為面試評分之參考依據。學習計畫範本請見本所網頁「招生資訊」。 4.非文史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相關專業課程 4 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本所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71 # 13		網址	http://taiwan.nchu.edu.tw/		

系所班組	財務金融學系		班組代碼	2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統計學(50%) 2.經濟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本系另一次筆試或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2.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者，入學後一律補修，經本系認可同意者，則可免於補修。 3.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達「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4.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71014		網址	http://www.fin.nchu.edu.tw/index.php		

系所班組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2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管理學(50%) 2.經濟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管理學，(2)經濟學。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71 # 630		網址	http://ba.nchu.edu.tw/		

系所班組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2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管理學(50%) 2.統計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管理學，(2)統計學。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71 # 630		網址	http://ba.nchu.edu.tw/		

系所班組	會計學系		班組代碼	2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中級會計學(34%) 2.成本與管理會計學(33%) 3.審計學(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中級會計學，(2)成本與管理會計學，(3)審計學。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28 # 641		網址	http://gia.nchu.edu.tw/		

系所班組	行銷學系		班組代碼	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管理學(50%) 2.經濟學(50%)			經濟學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餘不得使用。	
備註	1.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管理學，(2)經濟學。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92 # 792		網址	http://marketing.nc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管理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物聯網與智慧生活應用、巨量資料分析與管理		班組代碼	2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計算機概論(100%) 2.英文(共同科目)(0%)			計算機概論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英文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必需達到本系到考考生成績後均標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計算機概論，(2)英文(共同科目)。 3.本系碩士班新生，於大學時期需曾修習通過資訊網路3學分、資料庫管理系統3學分、及資料結構3學分，並申請免修通過，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通過上述大學部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64 # 643		網址	http://mis.nc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管理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智慧科技(AI)、資訊安全與管理		班組代碼	2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計算機概論(100%) 2.英文(共同科目)(0%)			計算機概論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英文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必需達到本系到考考生成績後均標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計算機概論，(2)英文(共同科目)。 3.本系碩士班新生，於大學時期需曾修習通過資訊網路3學分、資料庫管理系統3學分、及資料結構3學分，並申請免修通過，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通過上述大學部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招生名額含「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2名。本組遇有招生缺額時，至多流用至甲組9名。 5.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64 # 643		網址	http://mis.nc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甲組 研究領域：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電商科技		班組代碼	2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50%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本所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15 # 881		網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乙組 研究領域：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電商科技		班組代碼	2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50%	管理學(含電子商務概論)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本所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15 # 881		網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甲組 研究領域：創意與創業、新產品開發、策略與科技管理		班組代碼	2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50%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微積分 (2)計算機概論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本組為科技組。報考資格：建議大學部時為科技相關背景者(如理、工、醫、農、生技)。 2.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3.本所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15 # 881		網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乙組 研究領域：創意與創業、新產品開發、策略與科技管理		班組代碼	2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50%	管理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本組為管理組。報考資格：建議大學時為非科技、生技相關背景者(如商管、文、法)。 2.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3.本所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15 # 881		網址	http://itm.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國際政治研究所		班組代碼	3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國際政治(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10#962		網址	http://gioip.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法律學系		班組代碼	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公法、刑法案例分析(40%) 2.民法案例分析(40%) 3.法律專業英文(2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報考資格規定： (1)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相關規定之外國大學法律學系或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律學學士以上學位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者，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學分證明文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提供或文件不足證明者，以資格不符論。 (3)與本系簽有合作協議並符合其規定者，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學分證明文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提供或文件不足證明者，以資格不符論。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80# 796		網址	http://law.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3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30%	時事英文		不得使用計算機。	
	初試 審查	30%	請繳交： 1.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外籍生繳交英文版)。 2.自傳(以英文撰寫)。 3.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參加海外研習營證明等)。 ※以上資料請於107年12月17日前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收」。			
複試 面試	40%	面試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依初試(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面試過程係以英語進行，將就國際時事問題及個人求學志趣等進行詢答對話。 2.本學程係以全英語授課，學生必須於本校、德國及墨西哥合作學校選修指定課程若干學分，並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以英語進行論文口試；學生可於三校中選擇經本學程認可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3.本學程簡介請參閱網站： https://nchutrim.wixsite.com/chinese/ 。 4.本學程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80#598		網址	https://nchutrim.wixsite.com/chinese/		
系所班組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班組代碼	3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公共政策(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所總招生名額共11名，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名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11 # 955		網址	http://www.ginppa.nchu.edu.tw/		

系所班組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班組代碼	3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70%	教育通論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30%	面試日期：108年3月9日(星期六)。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本所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69		網址	http://www.proedu.nchu.edu.tw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遺傳學(50%) 2.植物育種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遺傳育種組。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777 # 110		網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作物學(50%) 2.植物生理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作物科學組。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777 # 110		網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農藝學系丙組		班組代碼	4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生物統計學(50%)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50%)： (1)數理統計 (2)試驗設計學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生物統計組。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777 # 110		網址	http://agro.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園藝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園藝作物學		班組代碼	4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果樹學(34%) 2.蔬菜學(33%) 3.花卉學(33%)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未修習以下學科者，入學後應加修園藝學原理、果樹學、花卉學、蔬菜學或造園學任一科目。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40 # 202		網址	http://hort.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園藝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造園學		班組代碼	4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造園學(50%) 2.造園設計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報考本組者，應自行準備「製圖工具」(不含圖板)。 2.未修習以下學科者，入學後應加修園藝學原理、果樹學、花卉學、蔬菜學或造園學任一科目。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40 # 202		網址	http://hort.nchu.edu.tw/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4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植物生態領域(含樹木學、森林生態學)(33%) 2.育林領域(含育林學、森林土壤學、林木生理學)(33%) 3.森林經營領域(含森林經營學、森林測計與評價、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森林遊樂學)(34%)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林學組。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45 # 112		網址	http://for.nchu.edu.tw/		

系所班組	森林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木材性質學(含木材物理、木材組織)(33%) 2.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含生質能源)(33%) 3.改良木材學(含複合材製造、木材膠合、木材塗裝)(34%)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木材科學組。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45 # 112		網址	http://for.nchu.edu.tw/		

系所班組	植物病理學系		班組代碼	4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植物病理學(50%) 2.植物病原微生物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780 # 323		網址	http://www.pp.nchu.edu.tw/		

應用經濟暨農業經濟行銷聯招群【聯招群組代碼 440】

系所班組	應用經濟學系		班組代碼	4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4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個體經濟學 2.統計學 3.總體經濟學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聯招群於第一梯次放榜。 2.報考本聯招群之考生至多可選填2個志願學系(學程)。選考「個體經濟學(占分33%)」、「統計學(占分34%)」、「總體經濟學(占分33%)」三科之考生，可選填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等2個志願學系(學程)；僅選考「個體經濟學(占分50%)」、「統計學(占分50%)」二科之考生，限選填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3.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聯招群組代碼440，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再選填志願組別。					
電話	04-22840349 # 218		網址	應用經濟學系： http://nchuae.nchu.edu.tw/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http://aemp.nchu.edu.tw/		

系所班組	昆蟲學系		班組代碼	4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生物學(50%) 2.昆蟲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非相關科系考生入學後應加修昆蟲學基礎學科六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61 # 524		網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系所班組	動物科學系		班組代碼	4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動物生產學(33%) 2.動物產品利用學(33%) 3.動物解剖生理學(34%) 4.英文(共同科目)(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必須達到全系到考考生成績後均標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66 # 208		網址	http://www.as.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4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土壤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系丙組在職生缺額得流用至甲組、乙組一般生，但一般生缺額不得流用至在職生。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73 # 3303		網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環境科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系丙組在職生缺額得流用至甲組、乙組一般生，但一般生缺額不得流用至在職生。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73 # 3303		網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系所班組	土壤環境科學系丙組		班組代碼	473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100%) (1)土壤學 (2)環境科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系丙組在職生缺額得流用至甲組、乙組一般生，但一般生缺額不得流用至在職生。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73 # 3303		網址	http://www.nchu.edu.tw/~soil/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4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50%) 2.生物產業機械(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系研究所新生，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3學分、工程數學3學分，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不限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53930		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4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50%) 2.工程力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系研究所新生，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3學分、工程數學3學分，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不限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53930		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丙組		班組代碼	483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50%) 2.熱力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系研究所新生，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3學分、工程數學3學分，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不限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53930		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丁組		班組代碼	484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50%) 2.電子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系研究所新生，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3學分、工程數學3學分，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不限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53930		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4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在職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生物化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28 # 816		網址	http://www.nchu.edu.tw/~giab/		

系所班組	水土保持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景觀生態		班組代碼	5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統計學(33%) 2.植生工程與景觀規劃(33%) 3.坡地保育規劃設計(34%)			統計學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餘不得使用。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81 # 206		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系所班組	水土保持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集水區經營		班組代碼	5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33%) 2.流體力學(33%) 3.水文學(34%)			流體力學、水文學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餘不得使用。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81 #206		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系所班組	水土保持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坡地工程		班組代碼	5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土壤力學(50%) 2.基礎工程(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81 # 206		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系所班組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5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食品加工學(含食品工程學)(35%) 2.食品化學(35%) 3.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30%)			食品加工學、食品化學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餘不得使用。	
備註	1.本組為食品科學組。錄取後，選指導教授採不分組。 2.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系認為有需要時，應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85 # 2002		網址	http://foodsci.nchu.edu.tw/		

系所班組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5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生物化學(35%) 2.生物技術概論(30%) 3.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35%)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組。錄取後，選指導教授採不分組。 2.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系認為有需要時，應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85 # 2002		網址	http://foodsci.nchu.edu.tw/		

系所班組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丙組		班組代碼	52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生物化學(30%) 2.食品化學(35%) 3.營養學(35%)			食品化學、營養學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餘不得使用。	
備註	1.本組為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組。錄取後，選指導教授採不分組。 2.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系認為有需要時，應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85 # 2002		網址	http://foodsci.nchu.edu.tw/		

系所班組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植物保護學(50%) 2.植物生理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p>1.在職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在職生。</p> <p>2.獲有農學、醫學、生命科學、獸醫學領域之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領域經學程主任核可之學士學位者，得報考本學位學程。</p> <p>3.報考本校其他系所者，可同時報考本學程，但請自行確認筆試時間是否衝突。</p> <p>4.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植物保護學，2.植物生理學。</p> <p>5.本學程於第一梯次放榜。</p>					
電話	04-22840400#26		網址	http://pmgap.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班組代碼	5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管理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p>1.考試科目範圍與重要參考文獻，請參照本所的網頁公告。</p> <p>2.本所甄試錄取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甄試流用之缺額公告於本所網頁。</p> <p>3.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p>					
電話	04-22840768 # 9		網址	http://biem.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p>1.景觀遊憩規劃理論(50%)</p> <p>2.景觀遊憩設計(50%)</p> <p>※「景觀遊憩設計」為快速設計，考試時間4小時，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及圖板。</p>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學程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13		網址	http://plr.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初試	筆試	30%	英文(共同科目)			不得使用計算機。	
		審查	30%	請繳交： 1. 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 2. 自傳(以英文撰寫)。 3. 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 4. 英語能力證明(限 105 年 11 月 30 日後報考之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請參考備註欄第 1 項)。 5. 推薦函(2 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加海外研習營證明、其他有利資料等)。 ※以上資料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收」。				
複試	面試	40%	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起公佈於本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考生都必須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僅接受下列五種英語能力測驗之一的兩年內成績單：(1)全民英檢 GEPT；(2)TOEFL i-BT、CBT、ITP；(3)TOEIC；(4)IELTS；(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筆試「英文」(共同科目)成績須達全校考生成績均標，否則不予錄取。 依初試(「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面試過程係以英語進行，將就廣泛農業問題及個人求學志趣等進行詢答對話。 本學程係以全英語授課，學生必須選修指定課程若干學分、參加每週以英語進行之專題討論，並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以英語進行論文口試；學生可於農資學院各系所選擇經本學程認可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報考農資學院其他系所者可同時重複報名本學程，但請自行確認筆試時間是否衝突。 本學程榮獲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訪視考核給予「極力推薦」的最高級評價。 本學程簡介請參閱網站：http://web.nchu.edu.tw/~impa/。 本學程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49#660			網址	http://web.nchu.edu.tw/~impa/			

系所班組	食品安全研究所			班組代碼	5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食品安全學(包括食品科學及法規 70%、流行病學 15% 及毒理學 15%)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滿分為一百分。 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報考本校其他系所者，可同時重複報考本所。 						
電話	04-22840867#201			網址	http://www.ifs.nchu.edu.tw/		

系所班組	獸醫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獸醫臨床醫學研究		班組 代碼	58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8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獸醫疾病學(50%) 2.獸醫臨床醫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獸醫疾病學含內科學、外科學、產科學、繁殖障礙學、傳染病學等。 2.獸醫臨床醫學含醫用生物化學佔30%、獸醫臨床病理學佔30%及獸醫藥理學佔40%。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34 # 426		網址	http://www.vm.nchu.edu.tw/		

系所班組	獸醫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獸醫基礎醫學研究		班組 代碼	58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8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生物化學(50%) 2.生理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34 # 426		網址	http://www.vm.nchu.edu.tw/		

系所班組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甲組 研究領域：微生物學相關領域		班組 代碼	59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微生物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筆試科目「微生物學」含微生物學及基礎生物化學概念。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91 # 102		網址	http://www.gimph.nchu.edu.tw/		

系所班組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乙組 研究領域：公共衛生學相關領域		班組代碼	59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公共衛生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筆試科目公共衛生學含微生物學、食品衛生及流行病學。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91 # 102		網址	http://www.gimph.nchu.edu.tw/		

系所班組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甲組 研究領域：獸醫相關領域		班組代碼	6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獸醫病理學(50%) 2.微生物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獸醫病理組。 2.報考資格規定：國內外各大學獸醫學系畢業生。 3.微生物學含細菌學、病毒學及免疫學。 4.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95 # 112		網址	http://www.ivp.nchu.edu.tw/		

系所班組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乙組 研究領域：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班組代碼	6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普通動物學(50%) 2.微生物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應用動物醫學組。 2.報考資格規定：國內外各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含科技大學)畢業生。 3.微生物學含細菌學、病毒學及免疫學。 4.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95 # 112		網址	http://www.ivp.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生物多樣性		班組 代碼	61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100%) (1)生態學 (2)演化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p>1.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2.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p> <p>3.本系3組總招生名額共63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流用員額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p> <p>4.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p>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生命科學系聯招群【聯招群組代碼 620】 考生至多可選擇 2 個志願組別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生理(植物/動物/細胞)		班組 代碼	62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生物科技		班組 代碼	62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9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生物化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p>1.報考本聯招群之考生，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生命科學系聯招群組代碼 620，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p> <p>2.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3.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生物化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植物生理學(或動物生理學)。</p> <p>4.本系3組總招生名額共63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流用員額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p> <p>5.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p>					
電話	04-22840416 # 302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班組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6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生物化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所總招生名額共 21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85 # 221		網址	http://www.nchu.edu.tw/~mbio/		

系所班組	生物化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6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生物化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所總招生名額共 17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2.經錄取之優秀學生將核發獎學金，以茲鼓勵，詳情請參閱本所網頁。 3.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68 # 212		網址	http://biochem.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6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生物化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本所總招生名額共 17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896 # 113		網址	http://biomed.nchu.edu.tw/		

系所班組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6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30%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生物化學 (2)計算機概論		不得使用計算機。	
	面試	70%	面試日期：108年3月8日(星期五)。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1.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方得參加面試。 2.筆試及面試滿分各為100分。 3.本所於第二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338#7171		網址	http://bif.nchu.edu.tw/wordpress/		

系所班組	化學系		班組代碼	6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1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有機化學(25%) 2.物理化學(25%) 3.無機化學(25%) 4.分析化學(25%)		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餘不得使用。		
備註	1.建議報考者，應具化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 2.入學後化學相關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系最新之抵免辦法辦理。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11 # 478		網址	http://www.chem.nchu.edu.tw/		

系所班組	應用數學系		班組代碼	6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微積分(50%) 2.線性代數(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p>一、本所特色：</p> <p>1.提供基礎數學分析課程：高等數值分析、泛函分析、實變函數論、高等偏微分方程、應用數學方法、常微分方程、動態系統、最佳化設計、應用代數、分析學，及其他應用數學專題，課程多元豐富，涵蓋各種不同需求的人才培訓目標。</p> <p>2.本所具有應用數學多個領域專業師資群，包含：大數據分析、影像處理、生物數學、演算法、最優化分析、數學物理、實驗設計...等，發展重點是以訓練具有決策分析能力的人才為主，使學生具有數學分析的能力及具備跨領域且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p> <p>二、其他說明：</p> <p>1.微積分參考用書：Apostol, Calculus V1&V2 2nd Edition, Wiley 1991.</p> <p>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p>					
電話	04-22840424 # 402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系所班組	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甲組 研究領域：計算科學		班組 代碼	69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微積分(50%)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50%) (1)常微分方程 (2)計算機導論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24 # 402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系所班組	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乙組 研究領域：大數據		班組 代碼	69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4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微積分(50%)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50%) (1)統計學 (2)計算機導論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24 # 402		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7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9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50%) 2.統計學(含機率與統計)(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24 # 402		網址	http://www.stat.nchu.edu.tw/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		班組 代碼	71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普通物理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參考書目： 1.普通物理學：“Fundamentals of Physics” 9 th ed. or 10 th ed., D. Halliday, R. Resnick and J. Walker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27 # 622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班組代碼	7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100%) (1)普通物理學 (2)普通生物學 (3)普通化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班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27 # 622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系所班組	奈米科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7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100%) (1)普通物理學 (2)普通化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67		網址	http://www.inanos.nchu.edu.tw/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甲丁組 研究領域：固力設計與精密製造群		班組代碼	7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34%) 2.應用力學(33%) 3.材料力學(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報考資格規定： (1)理、工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暨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且為機械相關領域。 2.修課規章、考試入學申請書及獎助學金，請至本系網站參閱。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4.本組學生入學後，可研讀甲組(固力設計)或丁組(精密製造)領域。					
電話	04-22840433 # 325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能源熱流群		班組 代碼	75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34%) 2.流體力學(33%) 3.熱力學與熱傳學(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報考資格規定：同機械工程學系甲丁組。 2.修課規章、考試入學申請書及獎助學金，請至本系網站參閱。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4.本組學生入學後，可研讀乙組(能源熱流)領域。					
電話	04-22840433 # 325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丙戊組 研究領域：系統控制與微奈米工程群		班組 代碼	75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9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50%) 2.自動控制(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報考資格規定：同機械工程學系甲丁組。 2.修課規章、考試入學申請書及獎助學金，請至本系網站參閱。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4.本組學生入學後，可研讀丙組(系統控制)或戊組(微奈米工程)領域。					
電話	04-22840433 # 325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結構工程		班組 代碼	76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結構學(33%) 2.工程力學(34%) 3.工程數學(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40 # 242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水利工程		班組 代碼	76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流體力學(50%) 2.水文學(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40 # 242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大地工程		班組 代碼	76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40%) 2.工程力學(30%) 3.工程數學(3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40 # 242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測量資訊		班組 代碼	76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平面測量學(34%) 2.大地測量與航空測量(33%) 3.測量平差(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40 # 242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班組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 研究領域：營建管理		班組 代碼	765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營建管理(50%) 2.計量分析(含工程統計、工程經濟)(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40 # 242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系所班組	環境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 代碼	77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34%) 2.流體力學(33%) 3.環境工程(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研究方向不受報考組別限制。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41 # 565		網址	http://www.ev.nchu.edu.tw/		

系所班組	環境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 代碼	77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1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微積分(34%) 2.環境微生物(33%) 3.環境化學(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研究方向不受報考組別限制。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41 # 565		網址	http://www.ev.nchu.edu.tw/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7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與輸送現象(60%) 2.化學反應工程與化工熱力學 (4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進入本系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擇優至多8名)，申請辦法請詳閱「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10 # 111		網址	http://www.che.nchu.edu.tw/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7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物理化學(50%) 2.有機化學(50%)			物理化學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其餘不得使用。	
備註	1.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進入本系就讀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擇優至多8名)，申請辦法請詳閱「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10 # 111		網址	http://www.che.nchu.edu.tw/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1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熱力學(50%) 2.物理冶金(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00 # 112		網址	http://www.mse.nchu.edu.tw/		

系所班組	精密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8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50%) 2.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50%) (1)普通物理 (2)電子學 (3)應用力學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進入本所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第一週內提出考試成績單申請，由所務會議審查，擇優通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3萬元。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531 # 624		網址	http://www.ipe.nc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8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40%	基礎科學		不得使用計算機。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	60%	請繳交： 1.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考試入學申請書」依格式填寫)。 2.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成果、證照、考試等)。 ※以上資料請於107年12月17日前以 限時掛號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至本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收(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生醫工程研究所招生考試」)。			
	備註	1.考科「基礎科學」內容有：A類-生物、B類-化學、C類-物理。考生應自選一類作答。 2.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審查成績優先錄取。 3.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733 # 674		網址	http://www.bme.nc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9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機率)(50%)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50%) (1)通訊系統 (2)計算機概論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通訊資訊組。 2.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88 # 414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9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34%) 2.電子學(33%) 3.控制系統(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控制組。 2.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88 # 414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班組代碼	9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34%) 2.電子學(33%) 3.電子元件(33%)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電子組。 2.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88 # 414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班組代碼	9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34%) 2.電子學(33%) 3.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33%) (1)積體電路設計 (2)計算機組織 (3)電磁學 ※選考電磁學之考生請自行攜帶直尺、圓規及量角器。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本組為系統晶片組。 2.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3.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88 # 414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7名
	研究領域：資訊工程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基礎數學 A(離散數學、線性代數)(50%) 2.資訊概論(作業系統、演算法、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錄取生如未修習本系指定之某些大學部課程者，必須補修之，相關辦法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2.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97 # 801		網址	http://www.cs.nc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乙組		班組代碼	9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研究領域：AI 資安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基礎數學 B(離散數學、線性代數)(50%) 2.資訊系統(作業系統、演算法、資料結構、資安概論)(5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1.入學後需修習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且畢業論文需為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領域。 2.指導教授可為電機資訊學院專任教師。 3.錄取生如未修習本系指定之某些大學部課程者，必須補修之，相關辦法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4.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497 # 801		網址	http://www.cs.nchu.edu.tw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9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機率)(50%) 2.通訊理論(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2.本所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88 # 414		網址	http://www.ice.nchu.edu.tw/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		班組代碼	9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50%) 2.近代物理(50%)			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備註	1.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2.本所於第一梯次放榜。					
電話	04-22840688 # 414		網址	http://www.ioe.nchu.edu.tw/		

拾參、筆試時間表 (筆試日期：108 年 2 月 12 日)

招生系所別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3:40~15:20	第四節 16:00~17:40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國文	選考科目	--
外國語文系	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
圖書資訊學系	圖書資訊學	圖書資訊服務	--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選考科目	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台灣文學史	--
財務金融系	統計學※	經濟學※	--	--
企業管理系	甲：管理學※ 乙：管理學※	甲：經濟學※ 乙：統計學※	--	--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
行銷學系	管理學	經濟學※	--	--
資訊管理學系	甲：英文 乙：英文	甲：計算機概論※ 乙：計算機概論※	--	--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	--	甲：計算機概論 乙：管理學	--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	--	甲：選考科目※ 乙：管理學	--
國際政治研究所	--	--	國際政治	--
法律學系	公法、刑法案例分析	民法案例分析	法律專業英文	--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	時事英文	--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	公共政策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	教育通論	--
農藝學系	甲：遺傳學 乙：作物學※ 丙：生物統計學※	甲：植物育種學 乙：植物生理學※ 丙：選考科目※	--	--
園藝學系	甲：果樹學	甲：蔬菜學	甲：花卉學	--
	乙：造園設計學(至 11:10 止)		乙：造園學	--
森林學系	甲：植物生態領域 乙：木材性質學	甲：育林領域 乙：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	甲：森林經營領域 乙：改良木材學	--
植物病理學系	植物病理學	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	--
應用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	總體經濟學※	--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	--	--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答題。

招生系所別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3:40~15:20	第四節 16:00~17:40
昆 蟲 學 系	生物學	昆蟲學	--	--
動 物 科 學 系	英文	動物生產學	動物產品利用學	動物解剖生理學
土 壤 環 境 學 系	--	甲：土壤學 乙：環境科學 丙：選考科目	--	--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工程數學※	甲：生物產業機械※ 乙：工程力學※ 丙：熱力學※ 丁：電子學※	--	--
生 物 科 技 學 研 究 所	--	--	生物化學	--
水 土 保 持 學 系	甲：統計學※ 乙：流體力學※ 丙：土壤力學※	甲：植生工程與景觀規劃 乙：水文學※ 丙：基礎工程※	甲：坡地保育規劃設計 乙：工程數學	--
食 品 暨 應 用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甲：食品加工學※ 乙：生物化學 丙：生物化學	甲：食品化學※ 乙：生物技術概論 丙：食品化學※	甲：微生物學 乙：微生物學 丙：營養學※	--
植 物 醫 學 暨 安 全 農 業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	--	植物保護學	植物生理學
生 物 產 業 管 理 研 究 所	--	--	管理學	--
景 觀 與 遊 憩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景觀遊憩設計(至 12:10 止)		景觀遊憩規劃理論	--
國 際 農 學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英文	--	--	--
食 品 安 全 研 究 所	--	--	--	食品安全學
獸 醫 學 系	甲：獸醫疾病學 乙：生物化學	甲：獸醫臨床醫學 乙：生理學	--	--
微 生 物 暨 公 共 衛 生 學 研 究 所	--	--	甲：微生物學 乙：公共衛生學	--
獸 醫 病 理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甲：獸醫病理學 乙：普通動物學	甲：微生物學 乙：微生物學	--	--
生 命 科 學 系	甲：選考科目	乙：生物化學 丙：生物化學	--	--
分 子 生 物 學 研 究 所	--	--	生物化學	--
生 物 化 學 研 究 所	--	--	生物化學	--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	--	生物化學	--
基 因 體 暨 生 物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	--	選考科目	--
化 學 系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應 用 數 學 系	微積分	線性代數	--	--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答題。

招生系所別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3:40~15:20	第四節 16:00~17:40
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 碩 士 班	甲：微積分 乙：微積分	甲：選考科目 乙：選考科目	--	--
統 計 學 研 究 所	基礎數學	統計學	--	--
物 理 學 系	--	--	普通物理學	--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 碩 士 班	--	--	選考科目	--
奈 米 科 學 研 究 所	--	--	選考科目	--
機 械 工 程 系	甲丁：應用力學※ 乙：流體力學※ 丙戊：自動控制※	甲丁：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戊：工程數學※	甲丁：材料力學※ 乙：熱力學與熱傳學 ※	--
土 木 工 程 系	甲：結構學※ 乙：流體力學※ 丙：土壤力學與基礎 工程※ 丁：平面測量學※ 戊：營建管理※	甲：工程數學※ 乙：水文學※ 丙：工程數學※ 丁：測量平差※ 戊：計量分析※	甲：工程力學※ 丙：工程力學※ 丁：大地測量與航空 測量※	--
環 境 工 程 系	甲：流體力學※ 乙：環境微生物※	甲：工程數學※ 乙：微積分※	甲：環境工程※ 乙：環境化學※	--
化 學 工 程 系	甲：工程數學與輸送 現象※ 乙：物理化學※	甲：化學反應工程與 化工熱力學※ 乙：有機化學	--	--
材 料 科 學 與 工 程 學 系	熱力學	物理冶金	--	--
精 密 工 程 所	選考科目※	工程數學※	--	--
生 醫 工 程 所	--	--	基礎科學	--
電 機 工 程 系	甲：選考科目※ 乙：控制系統※ 丙：電子元件※ 丁：選考科目※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工程數學※	乙：電子學※ 丙：電子學※ 丁：電子學※	--
資 訊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甲：基礎數學 A	甲：資訊概論	乙：基礎數學 B	乙：資訊系統
通 訊 工 程 所	通訊理論※	工程數學※	--	--
光 電 工 程 所	近代物理※	工程數學※	--	--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答題。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

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

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 107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

單位：元

107 學年度 入學碩士班 研究生	學院 別	文學院	管理、 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622	11,175	11,175	
合 計	23,999	27,134	24,229	23,782	24,229	23,782	24,225	

備註：

- 1.學分費：1,490 元。
- 2.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5.碩士學位學程：
 -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繳納。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第1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出缺不予遞補)，全職生不得申請獎學金。	於第1學年頒發6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者。	第1學年每名12萬元，分月發給。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入學考試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者。	第1學年每名12萬元，分月發給。
		於具論文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	每篇/次，3~5千元。
外國語文學系	系友捐款	補助研究生至國外從事短期進修以充實研究論文。	每學年度以1~3名為原則，每人最高以3.5萬元為限。
歷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博士班1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	每名1萬元。
		碩、博士生在校期間於國內外匿名雙審期刊發表論文，經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	每篇5千元。
		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就讀者。	上下學期各發給3萬元(按月發給)。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獎助學金	甄試入學之正取生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就讀者。	2萬元。
		一般考試之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就讀者。	6萬元。
		1、2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第1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	每名10萬元。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急難救助金	在校期間發生家境清寒、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經濟困難，急需救助者。	至多7萬元。
企業管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表現優良獎學金。 ◆發表期刊論文獎學金。 ◆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獎學金。 ◆海外企業參訪獎學金。 ◆海外長短期交換獎學金。 ◆獲商業競賽榮譽獎學金。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會計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行銷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	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6學期或前8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	碩士班1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資訊管理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	非本校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逕行錄取，或考試入學第一次公告正取前5名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	碩士班1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第一次公告正取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	碩士班1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每學期期初就前一學期成績最優者，碩士班1、2年級各核給1名。	當學期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發表國際會議論文、期刊論文、榮獲學術榮譽、及參與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每名至多2萬元。
		發表學術論文於SSCI、SCI、EI期刊者。	每篇5千~3萬元。
科技管理研究所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出國進修雙聯學位、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2~2.5萬不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多項獎勵項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依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規定。
法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論文發表獎學金。 ◆優秀畢業論文獎學金。	由委員會審查擇優發給。
國際政治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助金額。
農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研究生1名，每名獎學金3萬元。
園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1名，獎學金3萬元。
園藝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績優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含外籍生)。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每名1萬元。
園藝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活動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	本系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且符合本辦法訂定資格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森林學系	中華林學會黃國豐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	研究生1名，每名2萬元。
森林學系	森林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過之碩博士生。	視當年經費核定獎勵金額。
應用經濟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依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規定。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植物病理學系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獎學金4千元，名額若干名。
植物病理學系	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	本系大學部3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學生，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者。	至多5名，每名1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全班前20%者。 ◆本系應屆畢業生，放棄其他頂尖研究型大學續留本系者。 ◆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取第1名者。 ◆本系預備研究生。 ◆研究有特殊表現或對本系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植物病理學系	植病系蔡百禧系友與張秀慧女士獎助學金	◆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海報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受邀擔任國際大型研討會演講者。 ◆參加本系舉辦之retreat研究論文海報競賽或口頭報告前3名。 ◆協助上課教學，表現優異者。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昆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正取前3名者。 ◆本系預備研究生 ◆經本系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碩博士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同時考取本系及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正取者，而選讀本系者。	每名2萬元。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新生入學獎學金	經本系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正取生(含甄試、考試入學)。	3萬元。
動物科學系	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已在學術期刊發表之在學研究論文，且無以該論文獲得其他獎助。	1~1.5萬元。
食品安全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依本所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土壤環境科學系	楊策群教授獎學金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1名，每名1萬元。
土壤環境科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碩博士班1年級新生，且為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排名為全班前20%者。	每名5.4萬元(分9個月核發)。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生赴國外進修及研討會獎學金	出國進修、參加研討會、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5千~3萬元不等。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勵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土壤環境科學系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2年級學生，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金額及人數視學息而定。
土壤環境科學系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2年級學生，前1學年度學業成績在80(含)以上者。	1名，8千元。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三久公司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優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甄試及考招前10名入學給予獎學金。	1~5名每名6萬元，6~10名每名4.5萬元。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優秀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入學前3年給予獎學金。	每名3萬元，以5名為限。
水土保持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陳國信服務獎學金	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二年級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具有優良服務事蹟。	每名6千元，5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佳美菁英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對國際農業經營有興趣之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之學生。 ◆ 畢業後有意願至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廠(越南、泰國或印尼)長期發展者優先考慮。 ◆ 品行良好，勤奮向學，英文能力佳者。 	每名5萬元，3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境清寒學生，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並由導師推薦。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每名1萬元，2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社團領袖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部或碩士班曾經擔任過社團領導人之在校學生。 ◆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於擔任社團幹部期間需達班上排名前50%(含)，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 	每名16,800元，1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關懷服務智慧獎學金	本系之在學學生，曾參與校內外相關社會公益關懷活動，義工服務貢獻，熱心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	每名2萬元，2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清勤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 ◆ 具校內外工讀、服務經驗者優先。 ◆ 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每名1萬元，1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助學金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國內外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博士班學生以國際研討會為優先。	碩士班1名，1萬元 博士班1名，2萬元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本系學士班學生同時正取多所頂尖大學食品及生技相關科系碩士班，但以本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就讀。	每名10萬元，1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性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糖尿病之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SCI期刊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每名1萬元，各2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符合本系申請「發表外文期刊論文」、「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者。	每名1萬元，共2名。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發表SCI論文、校內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	名額不限，金額不定，由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核給。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逕讀本所博士班者。	發給第一學期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人數不限。
		碩士班甲、乙組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第1、2名，並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	每名1萬元。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正取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選擇本院各系所就讀。	審核通過給予獎學金新台幣1~3萬元。
		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發給獎學金2~3萬元。
		本院碩士生錄取博士班正取。	發給獎學金2萬元。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預研究生。	每名1萬元。
		各組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第1名及博士班1名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獎學金(績優留校獎學金)	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每年至多2名。	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5萬元。
		本所碩士生申讀本所博士班。	本所應屆畢業生獎學金2萬元。
生物化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生化所獎學金	碩士班甄試及一般入學生前2名。	每名2.5萬元。
		當年度入學之博士班新生(含逕博生，唯不含具在職身分者)。	每人上限為5萬元。
生物化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辦法	本所碩士班之甄試以及一般招生考試的正取生，若選擇留在本所就讀者。	發給獎學金1萬元。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基資所獎學金	就讀本所碩士班之正取生。	名額不限，每名1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化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規定。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本系所發展或服務表現優良者。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3萬元，每年4名。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	<p>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應數所或統計所且努力向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獎：大學部學生提前一學期以上完成學業者； ◆優秀獎：大學課業成績排名需在前百分之25；或以家境清寒條件申請。 	傑出獎：每名12萬元。 優秀獎：每名6萬元。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	每名2萬元，每年3至4名。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采威服務獎助學金	擔任系學會幹部、班級幹部等，或對系所務活動有具體傑出貢獻者。	服務傑出獎：每名1萬5千元，每年1名。 服務優秀獎：每名1萬元，每年2名。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年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1萬元，每年3名。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鐵應數碰碰獎助學金	協助清寒學生為優先，鼓勵成績優秀學生為次之。	每名6萬元，每年2名。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急難救助金	家庭突遭重大事故者。	每名1至3萬元。
物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學雜費基數1年等額獎金。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學雜費基數1年等額獎金。
奈米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每名學雜費基數1年等額獎金。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20%者，逕讀本系博士班者。	每名3萬元。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前十名、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每名3萬元。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前三名者。	每名3萬元。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依據比賽性質頒發1千~1萬元不等。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	補助報名費用的50%。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學年操行成績皆85分以上(含)，且無記過以上處份者。 ◆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皆80分以上(含)，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名1萬元，碩、博士班研究生各2名。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青年論文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當學年度畢業之碩士研究生。 ◆論文內容須為與電機工程有關之理論性或應用性學術研究成果。 	由青年論文獎審查會議決議評選： 第1名3篇：每篇獎金2萬元，獎狀乙紙。 第2名3篇：每篇獎金1萬元，獎狀乙紙。 第3名9篇：每篇獎金5千元，獎狀乙紙。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在學生前1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TOEIC500分、GEPT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若無相關檢定成績須配合參加大同公司英文測驗，測驗成績須達50分以上。 ◆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 有志於畢業後於大同公司就業之學生。 	通過審核者每人每學年10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奕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出席國際研討會獎學金。	補助出國發表論文費用。
機械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年成績80分以上。	獎學金1萬元，名額2名。
機械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持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前50%者。	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
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助教助學金(學習型)每學期前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不得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學業成績80分以上。	獎學金2.4萬元，名額2名。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度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秀。	每月2.5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生攻讀工學院研究所獎勵辦法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研究所甄試入學，全班排名前30%為原則。	名額以研究所招生5%為原則，補助第1學年學雜費基數。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大學部優秀同學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凡本校土木系四年級學生應屆經甄試或考試入學，進入本系碩士班，且學業成績在全班前30%者。	學業成績在全班前10%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最高5萬元；在全班前10%~30%者，每名發給最高2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義力營造公司育才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操性80分以上。	每學期4名，每名1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	前二年內至少有一學年平均成績80分以上，有低收入證明優先。	名額由公司核定，每名3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系碩士班全時間攻讀學位學生	每學期1名，每名3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歷年成績80分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則成績在75分以上。	每學期碩博士名額2名，每名5千元。
環境工程學系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1萬元，名額7名。
環境工程學系	系友會研究生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10萬，名額6名。
環境工程學系	台聚教育基金會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5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且全年無受懲記錄者。	每年1名，6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擇優獲獎。	每名獎學金3萬元，至多8名。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前2學期之學業平均在70分(含)以上。	每名每年至多2萬元為原則。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研究所學生優先。優秀清寒學生適用。	每學年每名5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有家境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	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各學科皆及格。	每名3萬元整。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從事生醫、生化工程相關研究者。	每名1.5萬元，名額2名。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勵辦法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者進入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得申請獎勵。	博士班每年至多3名，每人每年可獲得獎學金4萬元，獎勵以3年為限。
化學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	學期成績80分以上。	擇優錄取，全國約20名，每名最高6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學期專業學科成績平均、學業總平均及操性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及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證明。	碩士班每名3.5萬元，每年1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碩士班每名3.5萬元，每年1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	本系清寒學生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	每名至多5萬元，人數不限。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 碩一、碩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各科成績均及格。 ◆ 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操性成績80分以上者。	每名12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操性80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	每學年1名，每名5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須選修鋼鐵冶金相關課程至少二門，或撰寫鋼鐵材料相關研究論文。	每名6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25%。	每名10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正泰特殊金屬獎助學金	修習過金屬熱處理相關課程，且學業與操性成績優異者。	每名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10萬元，名額1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學業成績80分以上。	每名最高6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獎學金	修習過粉體及粉末冶金相關課程，且學業及操性成績優異者。	每名12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晶元光電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至多18萬元。
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全職學生 ◆ 發表論文、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	◆ 每名1萬元 ◆ 審查決定
精密工程研究所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	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名1萬元，每年1名。
精密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擇優獲獎。	每名3萬元。
精密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醫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甄試入學正取第1、2名。	每名5萬元。
		全職學生，前一學期每科成績70分以上。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班別	碩士班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費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1,100 元。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08 年 2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學程)	_____系所_____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班 別	碩 士 班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 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 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 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 經審核通過者, 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 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 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 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 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 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 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 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 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 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 須經本校審核確定, 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 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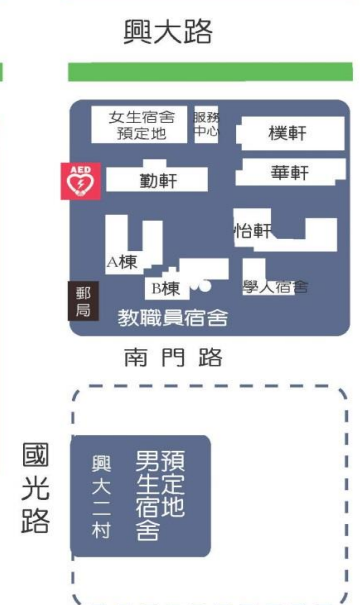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退 1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退 780 元)	
招生班別		碩 士 班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轉費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申請 <u>低收入戶</u>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請 <u>中低收入戶</u>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班、組、學程)。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7年12月17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108年2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班別	碩 士 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08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p>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p> <p>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p> <p>5.本校收件後 4 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p>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到興大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搭乘公車：可選擇搭乘統聯客運-23、50、59、73路；臺中客運-33、35路；仁友客運-52路；全航客運-65路，到中興大學站下車。
2. 搭乘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3. 搭乘臺灣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全航客運-158路；或轉乘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